

拆除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延庆电网可靠性提升工程(北京延庆供电公司 10 千伏岔道路等 13 条线路综合性改造等十四项工程)征拆项目拆除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延庆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信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因实施延庆电网可靠性提升工程(北京延庆供电公司 10 千伏岔道路等 13 条线路综合性改造等十四项工程)征拆项目，委托乙方对该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树木伐移、清除树根、杂草及垃圾渣土外运等工作。

2、项目范围：延庆区内，具体以签订补偿协议的范围为准。

3、拆除质量要求：合格。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应拆除至自然地平。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进行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整个拆除范围内基本上无树枝、较大树根及杂草。若甲方要求拆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移植树木后期养护结束后根据园林绿化工程苗栽植规范验收要求，乔灌木成活率达 95% 以上。

4、完成拆除工作期限：乙方必须在手续具备后 5 日内完成拆除（甲方同意予以保留的除外），并必须完成渣土垃圾清运工作。

5、项目负责人：赵晓辉

5.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应。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拆迁单位和被拆迁人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合同补充协议；②本合同；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⑤投标书及投标文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完成时间；
- 2、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但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任何责任；
- 3、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场地的验收工作；
- 4、按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与乙方结算。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 2、乙方委派 赵晓辉 作为本拆除工程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 崔旭东 作为本拆除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在甲方备案。
- 3、乙方负责拆除范围内所有地块进行拆除、伐移、清运等工作。
- 4、乙方须编制拆除、伐移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拆除、伐移施工等方案须经乙方专职项目经理和甲方征地拆迁部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
- 5、在施工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要求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 6、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及《北京市房屋拆迁工地环保管理办法》施工。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

尘污染工作。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边拆除边洒水，浇透一间，拆除一间。房屋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7、在拆除、伐移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伐移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在拆除、伐移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管，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甲方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在承担拆除、伐移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拆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12、乙方必须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拆除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

13、乙方在拆除、伐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拆除及围挡要求，拆除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14、甲方发现乙方有拆除、伐移不到位的情况时，提出整改要求达二次以上，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未完全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该拆除、伐移范围内 10%-30%的工程款（具体比例由甲方酌情确定），扣除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15、乙方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出现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16、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与每一位雇佣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如出现雇佣人员因讨薪至甲方所在地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

投诉至 12345 或被媒体曝光等现象，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否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用应付乙方的服务款直接向雇佣人员发放工资，并扣除乙方应支付金额 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服务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甲方可以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得款项不足以抵扣应扣除金额的，甲方可向乙方另行追索。

第五条 结算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结算价款依据《2021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21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本项目所涉及全部拆除工程内容，依据上述计价基础综合考虑后（按审定金额）下浮 2%（所报单价应将施工季节、地形以及残值等因素充分考虑在内。如涉及到拆除其它构筑物、建筑物或清单中未含树种，按照 2021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计取费用。）本合同项下拆除费总额包括拆除、伐移及清理与场地绿网覆盖费用，但不包括移植树木种植用地费用。乙方报价中已经考虑拆除工程本身拆除物的回收价值，并考虑了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使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

注：1、乙方确认其投标总价的拆除费中，已经包括拆除、伐移及清理与场地绿网覆盖费用，但不包括移植树木种植用地费用。

2、因非移植季节移植的树木，为保证成活率及施工进度采取相应措施等费用不另行计算。

3、本条上述文件所指计价基础为定额子目单价，人材机单价均不做调整。

4、渣土消纳手续由乙方自行解决，渣土消纳费用结算时乙方应提供国家正规发票，运距综合考虑按 15 公里计算。

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扣除拆除服务费。

（一）甲方仅按上述条款向乙方支付拆除费用，其他乙方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进度款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90%支付。

1. 进度款支付时间：完成拆除和伐移并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90%进度款，原则每年支付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另行申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同意乙方申请）。项目进度完成 100%，且移植树木经历一个生长季成活率达到 95%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2.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若乙方拒绝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违反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拆除、伐移等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并应按承担延误工期的相应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款项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并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乙方拆除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并扣除该范围内的拆除费用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剩余工程款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 标准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3) 乙方在实施拆除、伐移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生产过程中导致安全事故的，必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实施拆除、伐移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施工场地上所有建筑垃圾，直至甲方确认已达到验收条件。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本合同
所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此案。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
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以下材料作为本协议书的

附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69142005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69174227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5月12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廉 政 责 任 书

工程项目名称：延庆电网可靠性提升工程(北京延庆供电公司 10 千伏岔道路等 13 条线路综合性改造等十四项工程)征拆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内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延庆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拆除单位（乙方）：北京信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拆迁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拆迁单位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拆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拆迁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拆迁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拆迁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拆除法规，认真履行拆除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拆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拆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拆迁完成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
路 8 号院 27 号楼 1920

电话: 010-69142005

电话: 010-69174227

年 月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二：承诺书

承诺书

致：北京市延庆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招标人）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及承诺：

- (1) 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 (2) 按招标文件中对工期的要求完成整个工程。
- (3) 按招标文件中对质量的要求完成整个工程。
-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如项目管理班子确需变更，必须经得委托人的同意。
- (5) 如果我方非第一中标候选人，以递补方式中标，我单位将以优于或等于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格作为合同价格，与招标人签署拆除工程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2日

附件三：无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承诺书

无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承诺书

致：北京市延庆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招标人）

我方在延庆电网可靠性提升工程(北京延庆供电公司 10 千伏岔道路等 13 条线路综合性改造等十四项工程)征拆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拆除期间不出现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如出现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我方自动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2025 年 5 月 22 日